

# 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公安厅厅机关 2021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公安厅厅机关 2021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12-06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TXGP2021-095R

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安厅厅机关 2021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A 包：厅机关信息系统等保测评（1）	¥500,000.00	¥500,000.00
2	B 包：厅机关信息系统等保测评（2）	¥500,000.00	¥500,000.00
3	C 包：厅机关信息系统等保测评（3）	¥500,000.00	¥500,000.00
4	D 包：厅机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整改服务	¥600,000.00	¥6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A、B、C 包：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完成（其中等保三级系统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试评估-等级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和《安全建设整改设计方案》）；D 包：合同签订后的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或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方式：现场、网上同时提交资料；A、B、C、D包各售价：300.00元。

现场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注：递交报名资料时，请注明报的项目包号）

(1) 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详细到自然人）截图（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网上下载须提交以下资料：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必须注册系统下载谈判文件）；网上报名时按照系统要求提交资料，并邮寄纸质报名材料到代理机构（纸质资料：1. 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详细到自然人）截图）。

报名费付款方式：网上支付报名费时需公对公转账，现场报名时可缴纳现金。

银行账户：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银行账号：21103001040010559

### 四、响应 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12-06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 五、开启

时间：2021-12-06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金、缴纳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需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或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推荐证书复印件）。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7）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 4 张查

询截图，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公安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0898-688368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联系方式：0898-685973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话：0898-68597362

2021 年 11 月 30 日